

证券代码：830965

证券简称：大力电工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大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广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5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针对经济形势回升局面，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要开展各项工作，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度的前提下，为公司摆脱困境、谋求创新发展，进行了有益地探索和拓展。现对 2018 年度董事会所做的各项主要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8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成员全部列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的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

司的规范化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在经济形势有所回升的大势下，公司取得了订单、销售收入增加、三大费用下降的业绩，公司扭亏为盈；资金方面公司加强货款管理，加大清收力度，回款较好；老厂区资产处置补偿款到位，一度缓解了资金紧张局面。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分析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217 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告 2019-009《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010《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状况审计的结果，2018 年净利润为 357.40 万元，鉴于公司经营需要及章程规定，拟决定对 2018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3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9%；反对股数 1,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弃权股数 9,08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5%。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融资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需要，实现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拟向农行、中信、交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各项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融资成本控制在 6.5%以内。

为了方便、快捷办理银行融资手续，特授权公司董事长高文广在上述授信额度及融资成本控制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房地产及无形资产等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办理各项借款申请、

签约等事宜。

本授权截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银行融资方案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43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7%；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弃权股数 5,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告 2019-014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高文广、张军红、任红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告 2019-013 《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5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反对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永刚、黄丰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